

不执行隔离、紧急免疫接种、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行为 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；查阅、复制免疫记录、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、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；必要时进行采样、留验、抽检；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不执行隔离、紧急免疫接种、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行为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附件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、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，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实施隔离、紧急免疫接种等临时控制措施。必要时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实施责令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。重大动物疫情风险消除后，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控制措施。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不执行隔离、紧

急免疫接种、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